

中國文化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5.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教師名義出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應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席會議前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p> <p>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國科會申請補助、或不合申請要件致未獲任何補助、或未於出席會議前向學校申請補助時，本校亦不予補助。</p> <p>同一會計年度，已獲國科會補助而不能再申請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可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三條 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表及左列文件：</p> <p>一、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表。</p> <p>二、擬發表之論文及被接受之證明文件。</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會議最多補助二人；論文若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p> <p>教師申請補助，經系所、院簽注意見後，交由研究發展處查證。</p> <p>同一會議如有多人提出申請，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人平時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性質、重要性審核決定之。</p>	<p>三、近五年內之著作表。</p> <p>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會議最多補助二人；論文若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p> <p>教師申請補助，經系所、院簽注意見後，交由研究與評鑑事務室查證。</p> <p>同一會議如有多人提出申請，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人平時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性質、重要性審核決定之。</p>	<p>配合單位更名修正。</p>
<p>第五條 經審查符合規定之申請案，由學校在預算範圍內，<u>各地區補助(含註冊費及經濟艙實付票價款)如下：</u></p> <p><u>一、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新台幣 12,000 元為上限。</u></p> <p><u>二、赴亞洲地區：新台幣 20,000 元為上限。</u></p> <p><u>三、赴澳洲地區：新台幣 32,000 元為上限。</u></p> <p><u>四、赴美洲地區：新台幣 40,000 元為上限。</u></p> <p><u>五、赴歐洲地區：新台幣 44,000 元為上限。</u></p> <p><u>六、赴非洲地區：新台幣 44,000 元為上限。</u></p>	<p>第五條 經審查符合規定之申請案，由學校在預算範圍內<u>補助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但最多不得超過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之標準。</u></p>	<p>補助經費標準，改採依出席國際會議地區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方式補助。</p>
<p>第六條 凡接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並配合會計年度作業時程，檢附申請書影本、機票票根正本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註冊費收據（或研討會大會手冊、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參</p>	<p>第六條 凡接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並配合會計年度作業時程，檢附申請書影本、機票票根正本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註冊費收據（或研討會大會手冊、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參</p>	<p>配合單位更名修正。</p>

<p>與研討會之證件)送研究發展處，依規定之請款程序，代向會計室辦理結報核銷手續。</p>	<p>與研討會之證件)送研究與評鑑事務室，依規定之請款程序，代向會計室辦理結報核銷手續。</p>	
<p><u>第七條 凡接受補助者，應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前後2年內獲得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科技部核定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參加學術競賽獲獎，若2年期滿仍未符合前述條件，將停止受理該教師申請本項補助1年。</u></p>		<p>為提昇學術水準與研究能量，新增本條文。</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

## 中國文化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89.01.04 第 1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第 1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 第 15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0.00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教師名義出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應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席會議前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國科會申請補助、或不符合申請要件致未獲任何補助、或未於出席會議前向學校申請補助時，本校亦不予補助。

同一會計年度，已獲國科會補助而不能再申請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可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表及左列文件：

- 一、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表。
- 二、擬發表之論文及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三、近五年內之著作表。

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會議最多補助二人；論文若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教師申請補助，經系所、院簽注意見後，交由研究發展處查證。同一會議如有多人提出申請，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人平時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性質、重要性審核決定之。

第五條 經審查符合規定之申請案，由學校在預算範圍內，各地區補助(含註冊費及經濟艙實付票價款)如下：

- 一、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新台幣 12,000 元為上限。
- 二、赴亞洲地區：新台幣 20,000 元為上限。

三、赴澳洲地區：新台幣 32,000 元為上限。

四、赴美洲地區：新台幣 40,000 元為上限。

五、赴歐洲地區：新台幣 44,000 元為上限。

六、赴非洲地區：新台幣 44,000 元為上限。

第六條 凡接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並配合會計年度作業時程，檢附申請書影本、機票票根正本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註冊費收據(或研討會大會手冊、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參與研討會之證件)送研究發展處，依規定之請款程序，代向會計室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第七條 凡接受補助者，應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前後 2 年內獲得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科技部核定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參加學術競賽獲獎，若 2 年期滿仍未符合前述條件，將停止受理該教師申請本項補助 1 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